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裁军特别联大第一届会议重申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设想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还有助于巩固防扩散制度。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皆为建立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切实举措。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本区域人民的长期目标。1974 年，伊朗首先提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设想，以此作为中东地区重要的裁军措施，后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3.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重申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一揽子协定的一个基本要素，也是 1995 年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依据之一。
4. 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中东各国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还强调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然而，虽然国际社会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中多次发出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多次发出呼吁，但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直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并无必要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甚至没有宣布有加入《条约》之意。应该强调的是，该政权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这一政权在美国的支持下秘密进行核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对不扩散制度构成威胁。



6.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应遵守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核领域或与涉核领域不与非缔约国合作或提供帮助，协助非缔约国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十年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有案可查的非法核武器计划方面难有作为，致使该政权恣意妄为，竟然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2007年2月5日不结盟运动发表的声明对此进行了谴责。筹备委员会和2010年审议大会也应该对该政权藐视国际呼吁的做法予以谴责，敦促它立即停止秘密核活动。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应该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消除这一明显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立即适当采取相应的行动。

7.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适性，尤其是在中东的普适性的商定行动计划应该列上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议程。应该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该政权无条件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有助于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方面重申，伊朗的所有核设施都用于和平目的而且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推动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尤其是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已经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并已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本区域的任何国家都不能发展、生产、试验或获取核武器，或者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留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还应该不采取任何行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可以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0年审议大会应该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一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说明为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1995年决议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需要紧急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审议大会还应该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并无必要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